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1月9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关于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¹

增编

修正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草案

将表格A修正为：

表格A：为执行议定书第3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¹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8/12)第46段(d)所载的有关决定，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有关讨论。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报告国是否控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领土。
2. 如果控制上述领土：
 - 如果已知并相关，说明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原因，如：
 - 残留未爆炸弹药。
 - 来自哪次武装冲突。
 - 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
 - 提供污染程度的详情：
 - 说明受影响地带的地理位置(地理坐标)。
 - 说明造成污染的弹药类型。
 - 如果已知及可能，指出或说明人道主义危害(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对平民群体造成的影响等)。
 - 如果适用及可能，说明为履行第 3 条的责任所采取的步骤：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调查和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在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评估和确定需求和实际工作的重点。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标示和清除受污染区域并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为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制定时间表，并确定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的优先次序。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调动资源，执行第 3 条要求的活动。
 - 介绍正在进行的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所导致风险的项目。
 - 说明执行第 3 条时使用的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等国际标准。
 - 明确负责协调和实施标示及清除活动的主体(国际或私营机构、政府组织、军事部门、警方等)。
 - 说明进行标示及清除作业的资金来源：
 - 用于标示与清除的预算分配。
 - 迄今为止使用的资金数额。
 - 预计清除受污染区域所需资金数额。
 - 为调动(国际、国内)第三方资金采取的步骤。

3. 说明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否发生于议定书生效之后，因报告国在(当前)不属于其控制领土上的武装冲突活动而产生。如果为上述情况，在可能时，说明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共同商定的第三方提供了哪些种类的援助(技术、资金、物资、实物或人员)以便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提供资料，说明过去和/或正在进行的清除作业情况。
- 列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或提供人员的组织。
- 列出标准参考资料。